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语函〔2017〕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中国诗词大会》（第三季） 选手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国家语委联合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中国诗词大会》前两季播出以来，得到了从中央领导同志到社会普通群众、中小學生、家长的一致好评，在社会上掀起了亲近经典、热爱诗词、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巨大热潮。《中国诗词大会》第三季已于第20届推普周开幕之际正式启动。山东等8个省市被定为全国选手现场选拔活动举办地，为更好地推进活动在全省范围内的开展，选拔出优秀的选手参与全国的栏目录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山东教育电视台（卫视）、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单位：山东省诗词学会、山东省尼山书院吟诵学社、中国孔子网。

二、参赛人员

年满 7 周岁至 60 周岁的诗词爱好者均可自愿参加，涵盖中小學生、大学生、教师以及其他社会行业工作者。选手应具有较深的古典诗词（唐诗宋词）功底，语言表达能力出众，具有一定的舞台表演经验，政治可靠。

三、赛程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由各市教育局发布《中国诗词大会》选手选拔活动信息，要求各市广泛发动、积极参与。山东教育电视台利用媒体优势资源，全方位宣传。

第二阶段：选手遴选。各市教育局应根据辖区内所属学校自身优势，重点推荐在古汉语文学及古诗词教学方面有特长的传统名校全方位参与活动，选拔优秀选手。各高校语委办，积极组织发动本校在校师生（尤其是中文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或古诗词爱好者）参与选拔工作。各参与单位请于 10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上报至山东教育电视台（每市 5 人，每所高校 3 人，学生、教师均可）。此外，山东教育电视台（卫视）还将面向社会开通社会参赛人员报名渠道。

第三阶段：省级海选。10 月 20—21 日，将在济南举办《中

国诗词大会》现场海选活动，央视导演组与活动组委会共同完成山东省选手的现场评审和选拔工作。（具体事宜由山东教育电视台（卫视）《中国诗词大会》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竞赛内容

由央视栏目组提供。参照现行语文教材古诗词篇目。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重要意义。活动要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通过活动进一步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二）要确保选拔活动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赛前培训应在学生自愿且不影响正常学习的前提下开展，严禁有损学生健康的高强度集训；做好参加省级竞赛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保障工作。

（三）要积极联系有关媒体，做好当地开展选拔活动的宣传报道。扩大活动社会宣传渠道，积极吸纳各行业广大诗词爱好者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做到真正意义上的面向全社会选拔。

（四）此次活动由山东教育电视台（卫视）大型活动中心负责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山东教育电视台门户网站（<http://www.sdetv.com.cn/>），登录下载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选手承诺函等相关信息。

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山东教育电视台（卫视）大型活动中心 韩明

联系电话：18678873575

电子邮箱：SDETVQSLM@163.com

附件：第三届“中国诗词大会”济南海选选手报名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中国诗词大会”济南海选选手报名表

市/学校：_____ 市/学校语委办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此处加盖市级/学校语委办公章）

参赛学生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1									
2									
3									
4									
5									
随队教师信息（首名教师兼任领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所在学校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